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黄陵县卫健局

签订时间:

2024.3.11

采购人(甲方):

黄陵县卫健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一淘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 ZCSP-黄陵县-2024-00053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

详见附件 1:

健康能力提升建设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采购设备、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 出厂新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产品购买后出现质量问题, 均按照“三包”原则进行退换货要求。



4. 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出现人为损坏情况，再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客户应缴纳自身承担部分。

5.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实行三包，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5.1 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5.2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5.3 由非该仪器授权维修服务者拆修造成损失的。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2. 进度付款：乙方实施基线调查及设备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陆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3. 验收付款：清单内所有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日，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支付给乙方。

4. 预留质保金 5%，即人民币 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质量保证到期后付给乙方。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_____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_____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_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_____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_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理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为总包合同，乙方设备采购及技术人员食宿、工资费用等，均由乙方按时支付，与甲方无责。

3. 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乙方公司所有人员需向甲方进行报备，并服从甲方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项目材料款支付情况）。

4.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田会一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 616899991010003078185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